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2008年12月15日(星期一)

下午3時50分至4時25分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講詞

主席、各位議員：

我很多謝立法會議員於 2008 年 7 月 4 日支持我向政府申請額外資源。2008 年 12 月 5 日，政府表示在 2008-09 年度會向公署增撥 240 萬元。就此，我多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。我在上星期呈交委員會的文件，列出了如何分配 2008-09 年度增加的撥款，令到公署的常設職位增至 44 個。這些額外撥款猶似及時雨，因為在過去五年(即自 2003-04 年度以來)公署的常設職位數目並無增加，但處理的工作量卻大幅上升，而保障資料問題亦越趨複雜，令公署人手嚴重緊絀。

2008-09 年度對於公署來說，是特別忙碌的一年，在首八個月裡，雖然我只有 21 位同事主打調查及查詢工作，我們已處理 9,340 宗查詢、721 宗投訴，已進行 81 次循規查察、18 宗正式調查及 547 宗非正式調查。我們亦進行了兩個重要項目。

- (i) 公署內部的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向政府作出了 50 多項更新條例的建議。在正常情況下，如此龐大的工作是會由法律改革委員會負責的。政府現正考慮這些建議，並與

公署商討各項細節。我預計在 2008-09 年度，公署需要將大量人力資源用於與政府有關部門，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律政司，以及眾多的公私營機構合作，努力為進行法例修訂作準備。

- (ii) 今年 5 月至 7 月，我對醫院管理局的病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。這是一項艱巨又無預算經費的工作，但驚人的連串遺失病人資料事件受到公眾的極度關注，令我感到責無旁貸。沒有資源，唯有打人情牌，幸運地找到四位專家義助，公署不少員工日以繼夜地趕工超過兩個月。一位女同事捱病了，至今仍然聲音沙啞。在 7 月發表的報告中所提出的 37 項建議，受到醫院管理局全盤接納，並承諾實施，但日後公署必要跟進，尤其是要協助全港公立醫院，推廣保護病人資料的私隱。

這兩項重要的工作都是在公署有限的資源下完成，其他工作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。我預計未來的日子還有更多執法工作需要做，會有很多情況是公署沒有收到投訴，但為了公眾利益，必須深入調查。我確信立法會議員、政府及公眾是會明白的。但長遠而言不可能每次都調配過半人手進行視察。

在今天的網絡世界，個人資料一旦被洩，就覆水難收。所以採取預防措施是很重要的。我們很多與預防有關的計劃都暫時未能推行。

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亦需由教育工作入手。很多機構都主動要求我們派員向他們講解條例的規定。但公署只有一名專責培訓的同事，所以很無奈地未能接受大部分機構的邀請。我們近年集中向某些行業進行推廣教育，如酒店業及地產代理業。如有多些人手及資源，這類教育活動可以推廣至更多行業。

議員可能會問：面對金融海嘯，既然政府已經額外撥款予公署，公署仍繼續要求政府增加撥款是否恰當呢？作為私隱專員，我的職責是保障全港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。我撫心自問，我向政府請求增撥資源，是否要擴張公署的開支呢？抑或要增加我自己或我同事的薪酬呢？這當然不是，亦不可能，我純粹是爲了希望貫徹我的職責，盡力爲全港市民提供較完善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。

公署現正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討 2009-10 年度的撥款。該局關注我們的需要，亦贊同我們的目標。但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，我完全理解政府必要按優先次序分配資源，作出市民認同的平衡，適當地評估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。

無論公署能夠得到多少資源，我都鄭重承諾會物盡其用，人盡其材，確保公署提供優質的服務。